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1986号

何伟光、兴业县石南镇穗恒运输服务部：

本院受理原告苏朝周诉被告何伟光、兴业县石南镇穗恒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何伟光、兴业县石南镇穗恒运输服务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支公司共同赔偿原告苏朝周事故损失438753.85元（请求精神损害抚慰金在交强险限额内优先赔付）；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18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